
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
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簿记建档发行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5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，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10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（T-1 日）14 点到 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基本利差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3 月 12 日 17 点延长至 3 月 12 日 18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

2020年3月12日